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0,7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7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235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5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79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25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3	08*****474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六、相关事项的股份价格调整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行权前唐人神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价格应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45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7.99 元/股调整为 7.86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应由 8.14 元/股调整为 8.01 元/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规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

由 11.07 元/股调整为 10.94 元/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应由不低于 12.3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2.24 元/股。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部门：投资证券部
- 2、咨询人：孙双胜
- 3、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 4、邮编：412007
- 5、电话：0731—28591247
- 6、传真：0731—28591159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2、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